

教育局
2026/27「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
续领「经入息审查资助」声明书

[只适用于以电邮及邮寄方式申请]

(请于 **2026年9月21日或之前**把签妥的「声明书」以电邮 (musss@edb.gov.hk)或
邮寄方式 (地址: 筲箕湾邮政局邮箱 44072 号教育局) 送交教育局。否则申请将不会受理。
如已经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网上申请平台作出申请, 则无需再次提交。)

申领资助学生姓名: _____

申请编号: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建议提供中国内地电邮地址)

(*请删去不适用者)

申领资助学生将于 2026/27 学年继续于 _____ (中国内地院校名称) 修读
学士学位课程 / 转学到^注 _____ (新转学的中国内地院校名称) 修读
学士学位课程*。

注:

如已转至「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资助计划) 下的另一所指定中国内地院校修读学士学位课程, 请于递交本申请表时一并附上相关入学录取文件作为证明。否则, 本续领申请将不获受理。

如申领资助学生于2026/27学年正在或将会就读双学士学位 / 联合学士学位课程或任何于毕业时将获指定中国内地院校的合作院校颁授学士学位的课程 / 学习计划, 请提供以下资料:

合作院校名称: _____

合作院校所在国家 / 地区: _____

2026/27学年就学地点: (请于一个合适方格内加上"☑"号)

☐ 指定中国内地院校

☐ 合作院校

☐ 其他 (请注明: _____)

如合作院校为香港大专院校, 请于一个合适方格内加上"☑"号, 以提供录取类型:

☐ 指定中国内地院校直接录取

☐ 先经由合作院校 (香港大专院校) 录取

(请一并提供获指定中国内地院校及获香港大专院校正式录取的证明文件副本。)

本人 / 我们就有关申请2026/27学年资助计划下「经入息审查资助」一事，谨此声明，本人 / 我们在参照2026/27资助计划申请指引(M3)第3.2段之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属下的学生资助处（学资处）2026/27学年的「调整后家庭收入」机制后，自行估算本人 / 我们在 2026/27 资格评估年度（即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的家庭经济情况与 2025/26资格评估年度（即2024 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的家庭经济情况如下：

（请于一个合适方格内加上“✓”号）

☐ 没有明显改变。因此，应可继续依据以往获批的资格及幅度在资助计划下领取「经入息审查资助」。

☐ 有明显改变。因此，应不可继续依据以往获批的资格及 / 或幅度*领取「经入息审查资助」。

本人 / 我们明白及同意教育局将透过学资处为本人 / 我们家庭再进行评估，本人 / 我们会与学资处合作，将本人 / 我们家庭入息和相关资料（见2026/27资助计划申请指引(M3)第8.2段）提交学资处作入息审查。同时，本人 / 我们家庭同意教育局就处理此申请向学资处 / 学资处的代理人 / 教育局委聘机构披露本人 / 我们的家庭状况及资料、资助计划下申领资助的资格及幅度。

本人 / 我们已阅读及完全明白2026/27「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申请指引（申请指引）(M3)的内容。本人 / 我们完全明白及同意上述文件所载有关本人 / 我们的申请安排。

本人 / 我们明白及同意教育局会根据本人 / 我们在此声明书的声明以及一切提交的资料（如适用），处理本人 / 我们于2026/27年度在资助计划下续领「经入息审查资助」的事宜。

本人 / 我们明白如有虚报、隐瞒事实、提供错误或误导的资料，教育局有权取消本人 / 我们的申请资格，更有可能将事件转交香港警方检控。根据《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士以欺骗手段取得财产 / 金钱利益是违法行为，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判处监禁十年。

日期：_____ 申领资助学生签署 _____

_____ 申领资助学生姓名 _____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只需提供字母及头3位数字） _____

日期：_____ 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签署 _____

_____ 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姓名 _____

日期：_____ 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的配偶签署 _____

_____ 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的配偶姓名 _____